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资金额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23,114.56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8,385.44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8,568.87	45,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19,487.29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7,069.55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0	11,381.50
合计		46,450.37	37,938.3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该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